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、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，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，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，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。

不正确的、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